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20號

原告 黃淑美

訴訟代理人 陳相懿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
被告 榮賓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甲寅

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

王雲玉律師

一、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177元。嗣原告於民國111年3月28日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追加請求後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799,333元（即包括起訴時之資遣費330,000元，及追加請求之特別休假未休工資469,333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5,800元（計算式： $8,700 \times \frac{2}{3} = 5,800$ ）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,900元（計算式： $8,700 - 5,800 = 2,900$ ），並扣除原告已繳納之前揭裁判費1,177元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

01 1,723元（2,900－1,177＝1,723）。茲依民事訴訟第436條
02 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03 五日內補繳前開裁判費1,723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追
04 加之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06 勞動法庭 法 官 何世全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10 書記官 顏伶純